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 投保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

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